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〔2019〕52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汪曙华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汪曙华同志为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；

聘期四年（含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6月19日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9 日印发